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故該決議案已正式獲獨立股東(「獨立股東」)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有關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 (b) 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認購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5,013,086,745 94.10%	314,429,331 5.90%	5,327,516,076 100.00%

附註： 有關該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為27,387,512,211股。除姚建輝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15,281,787,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80%）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持有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105,724,611股。概無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而須根據上市規則13.40條所載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權利的股份。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葉偉青女士、劉雲浦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